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55号公司19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牛国锋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9,137,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21,162,093股,下同)的73.250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2,609,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235%。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56,527,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74%。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91,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89,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3%。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其余人员现场参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裴礼镜、杨玉玺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获票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牛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9,034,102	99.9905	是
1.02	选举林来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9,024,102	99.9896	是
1.03	选举梁宝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9,024,102	99.9896	是
1.04	选举林圃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89,024,102	99.9896	是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获票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魏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9,994,102	99.9869	3,848,548	96.4169	是
2.02	选举陈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9,994,102	99.9869	3,848,548	96.4169	是
2.03	选举王丽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9,004,102	99.9878	3,858,548	96.6675	是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获票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林国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88,994,102	99.9869	是
3.02	选举葛雅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89,004,102	99.9878	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议案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裴礼镜、杨玉玺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话、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牛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牛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2.1 选举牛国锋先生、林来嵘先生、王丽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牛国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选举王丽香女士、陈修先生、林来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丽香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选举陈修先生、魏远先生、林来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陈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选举魏远先生、王丽香女士、林圃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魏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各委员会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3.1聘任林圃生先生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聘任张杰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聘任王振华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聘任林圃正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聘任吴江海先生任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子议案3.3《聘任王振华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李云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三、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话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任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任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推举任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牛国锋先生(董事长)、林来嵘先生、梁宝东先生、林圃生先生

2、独立董事:魏远先生、陈修先生、王丽香女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牛国锋先生、林来嵘先生、王丽香女士,其中牛国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王丽香女士、陈修先生、林来嵘先生,其中王丽香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陈修先生、魏远先生、林来嵘先生,其中陈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魏远先生、王丽香女士、林圃生先生,其中魏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王丽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葛雅平女士、林国龙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任杰女士(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以上3名监事组成,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总经理:林圃生先生

2、副总经理:张杰先生

3、财务总监:王振华女士

4、董事会秘书:林圃正先生

5、总工程师:吴江海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林圃正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林圃正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55号

联系电话:0472-5216664

传真号码:0472-5216664

电子信箱:info@dzky.cn

(二)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李云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云娥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李云娥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李云娥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55号

联系电话:0472-5216664

传真号码:0472-5216664

电子信箱:info@dzky.cn

四、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卢文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卢文兵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或者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卢文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卢文兵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林圃生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1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09年11月至2011年12月,于陆军第38集团军112师336团服役。历任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安全员、采选生产岗、技术员、调度员;人资企管部经理、运营中心总监;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球团项目总指挥;河北敬业钢铁、中钢贸易公司挂职学习。现任“十四届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内蒙古金辉稀矿有限公司董事长、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张杰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8年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采矿专业。2008年6月入职公司,历任采矿部助理技术员、生产队长、经理助理、副矿长;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3、王振华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会计专业。1993年至2002年任乌达矿务局制药厂财务部经理。2002年3月入职公司,曾任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4、林圃正先生,199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先后取得工商管理学士、市场与传媒学士,目前在读法学博士,于2020年7月取得深交所董秘资格证。2019年12月入职公司,历任投融资岗专员、自动化及信息技术专员、管控部经理,参与公司IPO相关工作并负责公司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完善公司管理系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经理。

5、吴江海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1年毕业于安徽冶金工业学校采矿专业;1998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函授)采矿专业。1981年至2001年任安徽铜陵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地质测量质计科科长等职务;2001年至2006年任上海诺普矿业生产技术部主任、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06年至2007年任安徽徐楼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湖南联创控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业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至2014年分别任众兴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泰信祥矿业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至2018年9月任金日晟矿业总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止本公告日,除财务总监王振华女士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林圃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1万股,持股比例0.20%;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8.00万股,持股比例0.16%;林圃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3.22万股,持股比例1.10%;吴江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45万股,持股比例0.0003%。

林圃生先生与林圃正先生为兄弟关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林来嵘先生之子。林来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08.40万股,持股比例13.4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7,190.36万股,持股比例44.56%。林来嵘先生配偶安素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9.06万股,持股比例1.2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762.08万股,持股比例3.82%。林来嵘先生及其配偶安素梅女士持有众兴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952.44万股,持股比例48.38%。林来嵘先生、安素梅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云娥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年加入公司证券部,全程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李云娥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云娥女士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的通知,获悉众兴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众兴集团	是	83,870,200	11.50%	5.56%	2023年8月10日	2024年6月13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83,870,200	11.50%	5.56%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508,021,588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众兴集团	729,524,400	48.38%	97,590,000	13.38%	6.47%	0	0	0	0
林来嵘	203,083,995	13.47%	51,960,000	25.58%	3.44%	0	0	0	0
安素梅	18,890,600	1.25%	0	0	0	0	0	0	0
安凤梅	3,400,000	0.23%	0	0	0	0	0	0	0
林圃生	3,000,100	0.20%	0	0	0	0	0	0	0
林圃正	16,532,200	1.10%	0	0	0	0	0	0	0
合计	974,431,295	64.62%	149,540,000	15.35%	9.92%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5.35%,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坚定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603486
债券代码:113633

股票简称:科沃斯
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金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科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核准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1年4月23日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沃斯”、“公司”或“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3号)文核准,科沃斯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科沃转债”)。

科沃斯于2021年11月30日公开发行1,0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1,035.9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964.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XYZH/2021XAAA20259号《验证报告》。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88号文同意,公司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沃转债”,债券代码“113633”。

二、“科沃转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33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04,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10,400,000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年11月30日,T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6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的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五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五)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①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六)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